

提 存 通 知 書

(依判決清償提存)

年度存字 第

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 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
提存原因 及事實		提存人依臺灣 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民事判決應給付新台幣 元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元及訴訟費 用 元，共計 元，因受取權人（受領遲延或拒絕受領），依法提存。			
提存物為金錢 者，其金額； 為有價證券 者，其種類、 標記、號數、 張數、面額； 為其他動產 者，其物品之 名稱、種類、 品質及數量	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對待給付之標 的及其他受取 提存物所附之 要件					
證 明 文 件		☐ 臺灣 法院 年度 字第 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 ☐ 催告函及收執影本 ☐ 法人登記及法代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☐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委任狀			
提存所名稱	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		聲 請 提 存 日 期	
		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提存人姓名或 名稱及國民身 分證號碼或統 一編號		(簽名或蓋章)		住居所或 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 營業所	
				電話 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及 國民身分證號 碼或統一編號		(簽名或蓋章)		住居所或 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 營業所	
				電話 號碼	

- 注意：（一）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本各欄應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- （二）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、第32條所定之文件。
- （三）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- （四）依提存法第23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